

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

101 學年度第 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10 月 31 日（週三）12 時 00 分至 13 時 45 分

地點：第二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

主席：林俊全召集人

委員：鄭富書總務長(請假)、劉聰桂教授、廖咸興教授、許添本教授(請假)、蔡厚男教授(請假)、劉權富教授(請假)、關秉宗教授(請假)、李培芬教授(請假)、黃麗玲教授、康旻杰教授、周素卿教授、邵喻美小姐(請假)。

諮詢委員：黃耀輝教授、王根樹教授、葉德銘教授(請假)。

列席：秘書室 陳麗如專門委員、張淇惠幹事；生農學院(未派員)；農業試驗場 張育森場長、沈志誠股長、李誌益幹事；郭再興建築師事務所 許旭銘建築師、洪慷璜建築師、陳宜真小姐、許力文先生、何禮軒先生；總務處秘書室(未派員)；總務處營繕組王得裕幹事；總務處保管組 王占春組長；總務處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、薛雅方股長、吳淑均股長、阮偉紘幹事；總務處經營管理組 王根樹組長、鄭百傳經理、許乃文編審；環安衛中心(未派員)；學代會 洪崇晏同學、吳東曄同學；學生會 周子暉同學、林韋翰同學、陳慕衛同學；研協會(未派員)；意識報 方品智同學，李佳穎同學。

幹事：吳莉莉、吳慈葳、彭嘉玲

記錄：吳莉莉

壹、報告案

一、確認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議紀錄。

- 決定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。

貳、討論案

一、訪客中心暨新月台建物改良規劃案（提案單位：經營管理組）

- **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(略)**

- **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**

委員：

- (一) 透空性的規劃想法很好，但是樹木移植請再予討論。一整排樹木有臺大校園延伸的意象，建議不以樹木為妨礙的元素思考，而是當作校園景致加以利用，納入空間規劃管理。
- (二) 建議外圍矮牆改以植栽軟性元素設計，區隔人行道與訪客中心的關係。
- (三) 將來有設置吧檯等生活設施需求，因為這是校園意象明顯的地點，希望盡量透過設計方式將生活設施加以隱藏，避免被外面看見。建築物關閉時，希望不是拉下封閉生硬的鐵門，夜晚關閉時的景象也要加以考慮，最好仍能維持透空意象。

委員：

- (一) 立面開口朝向新生南路的構想很好，營造歡迎造訪臺大的意象。個人也贊同一樓動線重新安排。但是對於開口使用大面玻璃有所疑慮，一方面是耗能問題，另外是若內部設計與動線沒有經過系統性的安排，可能從外面會看到雜亂的景象，而裡面的人可能會坐立難安。目前新月台二樓餐廳，雖然使用霧面玻璃，但是仍可看見裡面堆置工作雜物。未來透明化後，這個問題必須加以考慮。
- (二) 想詢問訪客中心未來擔負的功能。需瞭解未來使用需求，才能談空間改裝的適切性，如：估計服務人數、放映導覽功能、解說方向等。因為這些細節沒有被呈現，難以就內部設計提供建議。
- (三) 本次就內部風格設計提出替選方案，但是因為功能定位尚未清晰，方案之間差異不大，因此這部分還需再多作討論。需要從訪客中心要給外界的形象是什麼來思考，現在的設計呈現一種符合校園年輕、開放的風格，但是我們有沒有其他的想法，譬如：富有文藝氣息、莊重，或是歷史地點等其他氛圍，可以有更多的思維。譬如個人就覺得設計師的提案，“臺大”應該改為“臺灣大學”。又如國際事務處辦公室入口以傅申教授的書法詩詞“海內存知己天涯若比鄰”裝飾，立即給人該處很特殊的印象；又如校史館明信片使用漂亮的攝影作品等。希望本案透過訪客中心的壁畫、布置等呈現臺大意象的定位。

委員：

- (一) 贊成黃委員意見，整個使用計畫(program)要重新定位，需符合哪些功能性，這個部分要由學校清楚告訴建築師。
- (二) 過去還未興建捷運時，新生南路入口是臺大僅次於正門最重要的入口，扮演重要的角色。它不僅只是一個入口，還具有儀典性。如有機會可以重新討論

其功能性與儀典性，從外觀、佈局、意象等，反應一些臺大意涵在這個建築物上。

- (三) 整個建築物要提供哪些服務功能？計畫內容（program）相當重要。若從訪客中心思考，過去 2 坪空間過小，是否以具備正式性的訪客中心，提供解說導覽功能、校園資訊中心等來作思考。目前的使用，也有一部份作為餐飲服務功能。另外是否要提供校友服務功能？
- (四) 有關水池的設計，外觀質感是否配合計畫內容（program）？和臺大意象的關連性如何？未來的維護保養計畫？若保養得當就很好，否則恐淪為垃圾瓶罐丟棄處，應預為思考，維護臺大的門面。

委員：

- (一) 認同廖委員的想法，全案最核心的就是計畫內容（program），計畫不清楚，設計師能發揮的便有限，設計內容就會像樣品屋一樣。提供幾個建議讓校內再做討論。
1. 若不是今天的會議，個人沒有印象學校有訪客中心，或者新月台有一個訪客中心。個人到新月台的經驗，是去二樓的餐廳兩次，那邊的營運不怎麼樣。是一個處在關鍵位置的非常曖昧的建築。回頭來看，是否有重新思考建築物功能的機會，例如：從國家公園的訪客中心（visitor center）來看怎麼做，可能會使用高科技的技術、許多模型來展示。這棟建築物讓我聯想宜蘭頭城蘭陽博物館，由姚仁喜建築師設計，功能像是宜蘭博物館群的總館。臺大有許多小博物館，但外界的人不熟知這些博物館，如果新月台以類似概念來思考，從理、工、人文、藝術，有非常多面向，這些博物館是累積多少學術知識基礎才能成為博物館，而不是僅包含一個農產品銷售中心。當然這棟建築物面積有限，我認為可以從牆面上來述說這麼一件事，可能讓整個訪客中心的功能提升。如此替代方案才有個道理，不然僅憑詩詞讓人自行詮釋，反倒奇怪。
 2. 第一學生活動中心的功能最重要的是作為學生社團空間，也蠻擁擠的。這些社團某些層面代表臺大學生多元的精神，我們也經常鼓勵學生社團有時候和外界多些接觸，這裡是一個很好的介面或平台。若以學生社團為主來思考這個地方的功能，還可以有不同的思考可以討論，這樣會比現在單從訪客中心來談計畫（program）會更好。
 3. 臺大一直在發展紀念品，現在紀念品中心位在鹿鳴雅舍一樓，很多人不知道有這樣的銷售中心。臺大的紀念品、教師出版物、或是農產品，要怎麼結合販售，可以評估看看。
 4. 從上述這些角度來看，這棟建築物的使用計畫還有許多討論空間。建議把計畫確定之後，再讓設計師發展比較恰當。不然設計師僅能談意象，這個意象放在室內，A 到 E 方案個人都覺得沒差。

委員：

- (一) 贊同前面幾位委員的意見，功能必須要先確定。若是定位為訪客中心，那訪客需求、以及中心提供的服務必須要清楚。單純的功能是提供臺大地圖，地點指路。空間不大，功能需要先定位，才知道怎麼使用。
- (二) 房屋形狀本身就不方正，就現有布置來看，空間通道和格局都蠻零碎的，很少人會順著彎曲的身障坡道進出建築物。整體空間不順暢，讓人覺得不舒服。
- (三) 外牆部分，這棟建築物不大，如何從外觀上讓人有深刻印象，個人覺得可考慮採植生牆設計，特別於臺大現有的一些小建築物。設計師建議的石材方案，在材質、顏色上都不太有特殊性，如果用軟性的元素，原則上牆體不大動，外圍樹木保留不移植，讓建築物融入樹林裡，反倒加強此意象，讓人感覺很舒適。
- (四) 在使用計畫內容明確，依此調整空間格局與動線，再來討論內部和外部裝修意象，設計方案會較容易施展。

學生會：

- (一) 分享個人經驗，在參加臺大入學考試面試的時候，當時我父親帶我來臺大，就是從新生南路側門這個地方進入校園。第一眼我並不覺得這裡是一個入口，這裡沒有入口意象，也沒有歡迎的字眼，那時我疑惑一下不覺得這裡是入口。個人蠻贊同委員們提到入口意象塑造的需求。
- (二) 另外，思考學生要如何去融入訪客中心這個地方。學生們下意識會覺得訪客中心和自己沒有關係，因為感覺上訪客中心是為了服務訪客，而不是學生。我自己的經驗是我的朋友最近剛考上臺大，要求我帶他認識臺大校園。我發現雖然自己在臺大三年多，但一時之間我不知道要如何來認識臺大。訪客中心對外開放，服務對象不只是對社區，也對新生、或來參觀的國高中生開放，如果經營成校園導覽中心，甚或之前學生有校園導覽社，讓學生融入，有機會參與導覽服務。

學代會：

那裡是一個大出入口，附近人潮很多，過馬路就到達台一和麥當勞。人行道不寬，很多樹木，人多擁擠時，不甚方便。是否可能讓建築物往校園內退縮，讓出一些空間作為人行道。

委員：

請問二樓餐廳是否要留，一、二樓可否一起思考整體計畫？過個馬路好吃的、有特色的餐廳不少，是否這裡還要作為餐廳用途？若仍要作為餐廳，在競爭條件不利的狀況下，如何和一樓一併規劃結合？如果不是要作為餐廳，剛剛討論的計畫就可以再做延伸。

委員：

如果鏡面水池面積不大的話，可能無法營造很強的水景意象。建議以綠、森林、

會動的水、水聲等元素，把人吸引過來。二樓餐廳受限於空間不大，販賣項目有限，而且對面可以吃飽的餐廳很多，因此很難經營。建議以咖啡、簡單輕食來經營，有一些戶外座位，大家可以在那裡休息、談事情，朝這個方向的話，不同功能性空間之間的互相搭配會比較好。

秘書室：

- (一) 有關訪客中心的淵源，秘書室於民國 95 年年底，考慮學校應該有一個對外的窗口，那時好不容易在新月台找到一個僅存的很小的 2.5 坪空間，自此訪客中心正式對外開始服務。因為開口面對的是蒲葵道，而不是新生南路，訪客來訪第一時間內很不容易找到它。訪客要找尋目的地，詢問大門口崗哨駐警的機率還比較高。
- (二) 這幾年隨著業務推展，2.5 坪真的無法做事，所以，詢問總務處新月台的空間是否可以多給一些給訪客中心使用，因此開始這個規劃案。即便如此，目前規劃給訪客中心的只有 10 坪，是裡面空間最小的，不是使用主體。但是學校的發展需要有非常多的用途，對於訪客中心來說，空間增加至 10 坪，業務也有推展空間，不過，簡報室是無法容納在 10 坪空間內。
- (三) 目前訪客中心對這 10 坪空間的規劃，包括：學校附近景點動靜態展示；諮詢功能空間；校園導覽空間，包括導覽道具存放空間、志工導覽前後集合與意見交流聚會空間。目前學生的校園導覽社已經不存在，所有導覽工作由訪客中心承接，包括國內外貴賓、國高中生，都是我們導覽的對象。另外，提供少數幾個座位，訪客不多時，可以稍作休憩。學校簡介 DVD 播放的部分，會再另外安排展示空間。
- (四) 委員給我們很多很好的建議，也可以回過來思考到底訪客中心的業務要往什麼方向來推展，總務處可以提供什麼樣的資源給我們。我們可以帶回去再繼續討論。

農業試驗場：

- (一) 農場目前在新月台有一個農場品展示中心分店，我們願意配合學校對於新月台整體的規劃，如果未來沒有將我們規劃進來，希望學校幫我們找一個適當的地方，安頓好。我們自己是希望可以移到對面的農業陳列館，和農產品展示功能可以結合。
- (二) 個人對本案的意見，覺得問題在於建築物本身很特殊，應該從外面景觀植栽來考量，塑造成可親近的空間。從進入入口時，就開始爬樓梯，還有一個棚架；如果是比較開放式的設計，戶外景觀植栽是可親性的，外面有一些桌椅，應該有機會可以塑造起來。

召集人：

是否搬遷至農業陳列館乙事，請生農學院和文學院直接協調討論可行性。

農業試驗場：

詢問過生農學院徐院長的意見，院長回覆只要適法性沒問題，就具有可行性，樂觀其成。請學校協助釐清是否有適法性問題。

學生會：

農業陳列館在人文大樓案討論時，原規劃屬於文學院使用空間。此部分是否有改變？

召集人：

農業陳列館未來的使用計畫，以及農產品展示中心分店是否遷入等事宜，將由文學院與生農學院再做協調。

經營管理組：

- (一) 10年前個人擔任校規會委員時，當時的確對於新月台這棟建物是否要蓋，討論很久。當時興建目的，不是為訪客中心，也不是為了農產品展示中心，而是要作為餐廳。因為興建新南地下停車場有經費上的問題，當時的總務長認為這個地點可以蓋餐廳，有一些特色，可以服務來臺大球場運動的人，對臺大有一些好處。發展到現在，有一些變化，和當初賦予意義不一樣，如同穿著衣服要改衣服，是件不容易的事。個人也同意剛才各位的意見，這個案子之前內部作討論時，也在思考訪客中心的角色，這須回到秘書室的規劃想法。
- (二) 剛才委員提到二樓開餐廳不是很恰當，本組也同意。現在二樓的餐廳在今年12月31日解約，明年我們會重新規劃，找更適合的餐飲業進駐，改善大家前往動機意願不高的問題。一樓訪客中心功能強化，引進同學參與服務，這部分是可以再做討論。
- (三) 一樓水池的部分，我也是想到維護上沒有經費投入的話，就會有藻類、很髒，不容易維持，請建築師再作思考。個人意見傾向不要設計水池，經驗上水池能夠被維護得好的案例，都是商業大樓，目前為止學校都維護不好，問題就在於學校沒有這筆經費，這必須要納入思考。
- (四) 樹木的確是遮掩到這個建築物，我也同意黃委員的想法，樹木移植後會帶來一些後遺症，這部分要比較統籌考量。從新生南路方向來看，的確是看不到新月台，行道樹不能動，只能動學校範圍內的樹，如果有合適移植地點的話，個人覺得可以討論，不過還是得看校規會委員和事務組的意見。
- (五) 個人建議，新月台修繕案提出的緣由，是因為有異臭味、外牆部分損壞等問題，以及加上訪客中心要擴大服務功能，才做一個比較大的調整。因為本案已規劃多時，建議是否內部訪客中心的部分可以再請秘書室和學校溝通，本組認為甚至一樓可以都交由訪客中心使用，以臺灣大學來說，是適切的，但是這需要一些時間來規劃討論。建議本次是否先就外部部份溝通，看委員可否接受。內部部分等到訪客中心有一個具體的想法之後，我們再繼續討論。不然可能會影響到全案工期。

經營管理組：

- (一) 委員所提的意見，我們都曾經思考過，甚至是同學的問題，也都已經納入考量。面臨新生南路的兩排樹木，內層是學校範圍，外圍是行道樹，屬於市政府範圍。未來規劃將矮牆拆除，這裡就會開闊許多，可以作為同學社團活動表演或其他活動的空間。
- (二) 吧檯區的地方，構想是提供一些座椅，讓訪客、同學可以在戶外閱讀資料、聊天、交流意見。南側平台空間和這個地方有 60 公分的高差，視覺上沒有連貫性。
- (三) 臺大商品展售，如：紀念品、農產品、特色商品等，我們希望規劃一些專櫃式的空間服務大家，另外和同學合作開發的文創商品，都可以在這裡做展示。
- (四) 水景是設計師建議的造景，一樓有一部份空間是委外空間，水池將會由廠商維護，而不是像其他空間任其髒亂。至於是否設計水池，尊重委員的討論。
- (五) 有關內部空間使用計畫，曾有過許多討論，是希望作成像國外大學的訪客中心 (visitor center)，播放影片介紹臺大，因為是開闊的窗戶面對外面，在內牆部分做一些 LCD 螢幕，可以播放臺大歷史、科系介紹、發展藍圖、進行中的計畫等，都可以做動態展示。
- (六) 設計師提出的 A 至 E 壁面設計方案，原來是希望該牆面由秘書室統籌規劃，但是秘書室需要花一些時間討論，為了讓今天有東西可以呈現，於是設計師先提出一些構想。至於要用書法、風景、意象等方式呈現，希望可以由秘書室來統籌設計。

委員：

- (一) 新生南路這一面，旁邊就是新的人文大樓，這個建築外牆用這樣的形式、顏色，是否和人文大樓立面融合，是校規會委員需要關心的。是否要用黃色、仿木磚，我還不能做決定。
- (二) 再來才是從這棟建築物本身的功能來看，和第一學生活動中心的功能比較相關，這類建築應該要有比較整體性的風格。

經營管理組：

我也同意從新生南路走過來要有整體感覺，但是人文大樓的設計內容是否已經定案？

召集人：

平台地面材質使用塑木，建議何不採用石材，減少後續維護困擾和成本。

委員：

這棟建築物在臺大裡，相較於其他建築物算是年輕的，如果從修繕的角度來看，應該不會是排在優先順位，它現在是進入一種再利用階段，用原來的結構去修改。若說要恢復某種功能或者要和人文大樓有一些配合，再利用計畫 (re-program)

要談清楚是一件重要的事，即使有必要增加一層樓，在這個機會可以重新思考。

經營管理組：

本棟建築物為新南地下停車場之附屬設施，為鋼骨結構外覆皮層。就使用執照及結構上來看，要再增加一層樓，有其困難。

● 決議：

本案不通過，請於二週內確認使用計畫內容，再提下次校規會討論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建議釐清校規會委員的職權，並重新檢討規劃案的審議流程（提案人：周素卿委員）

● 提案人說明：

- (一) 校規會是校發會的幕僚單位，校發會才是審議單位。但是從整個議事功能來看，變成好像是校規會在作審議，外面流傳校規會好像是地下單位，職權很大，有時候行政單位還會覺得校規會專找麻煩。
- (二) 校規小組委員為協助性質，現在卻經常因為協助事宜，在案件通過後，需參加個案工作會議，這是倒因為果，建議流程上需要重新檢討。案件通過後再以工作小組協助的方式，校規會委員沒有那麼多的時間持續配合。
- (三) 這是整個程序上出了問題。校規會送審案件係由提案單位找建築師進行規劃，程序上進行了半年以上，快要定案了才送來校規會討論。既然找的都是比較專業的校規會委員，委員應該在一開始的階段就進去了，否則事後諸葛或者再做彌補的動作，都是浪費大家的時間跟行政效率。
- (四) 建議釐清校規會委員的職權，並重新檢討規劃案的審議流程。

●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

委員：

- (一) 十年前個人擔任校規會委員時，不甚瞭解委員的職權，第一次瞭解到校規會的重要性，是在七年前，個人參與公衛大樓的新建案，從規劃設計、進校規會、校發會討論，一直到送市府都審時，才第一次體認到校規會非常重要。那時都審委員的概念是，校規會沒通過，不可以送都審；校規會委員意見沒有適當回應以前，別想通過都審。意思是說從都審的角度，是把校規會當作重要的審議單位，設計不見得要照校規會委員的意見來做，但是必須要有適當的回應。若沒有適當回應，都審連看都不看，都審的幹事會議就直接退件，理由是沒有回應校內程序委員的意見，怎麼可以送都審。我想這是校規小組蠻重要的責任。

(二) 個人剛剛也在想從今天的個案，校規小組有必要去瞭解內部的空間使用嗎？從公衛大樓的案子，碰到相同的問題，有一個都審委員對於十樓的一間實驗室有意見，那時搞不懂為何都審會扯到一間實驗室。校園規劃是討論整體校園景觀的規劃，包括外牆、木平台、植栽等，但是進去以後，是否校規會還要討論？以訪客中心來說，是屬於臺大的門面，這可能是需要加以討論。

召集人：

校規小組是校發會的幕僚單位。但校發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，可能才剛接觸案件，很難在幾分鐘內瞭解一個案子，對於學校開發過程的重要性或是需要注意的地方，需要校規小組幫忙把關。校規小組需要擔負更多的責任，幫助校發會委員釐清更多的問題之後，案件再送校發會，這樣校發會委員比較好做決策判斷，即使是兩案併呈，或是比較優缺點也好，提供校發會委員比較詳細深入的瞭解。

委員：

我今天提出這個問題，不是為了要得到答案，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已經提供答案。個人是希望能夠反應這個問題。

二、請校規小組依據設置辦法研析校規會於捐贈案所扮演的角色（提案人：周素卿委員）

● 提案人說明：

(一) 越來越多的新建案是由捐贈單位找建築師規劃設計，這些建築師可能都是名牌建築師，比起我們這些校規小組委員更專業、更厲害。這些案子在校內審議程序都走很久，從社科院大樓、人文大樓都出現問題，皆下來還會有宇宙學中心，這個問題會一直出現，這都是正面的，讓我們可以去正視這個問題。究竟校規小組委員在這類案件能夠扮演什麼角色？需要去釐清。就本根源還是需要回到校規小組的職權來討論。一個捐贈案在草案和實際的運作過程，委員扮演的角色，定位要清楚一點。

(二) 希望校規小組辦公室能夠將此提案研議成為一個正式的議案。

●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

委員：

從校規小組設置辦法來看，的確校規小組的職權是屬於幕僚，提供專業建議的單位。為何後來校規小組會變得如此重要，並不是在行政法規上的職權，而是由於校外有決策、審議權力的單位，對我們校規小組意見的重視而形成。

召集人：

我很瞭解周委員提出的意見，學校的規劃案是否可以一開始就讓校規小組委員參與，不會到後來意見這麼多。避免開發案引起周圍系所反彈，這都不該是校園內

要發生的事。如果可以集思廣益的話會更好，目前我們是依據校規小組設置辦法在進行，有關周委員的意見，我們可以繼續討論如何處理，並要求未來學校有相關的規劃案時，能先知會校規小組，請各位委員繼續幫忙協助。

肆、散會（下午 13 時 45 分）